

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6
十二、其他说明.....	4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6
(二) 其他.....	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我市有关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 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三) 拟定全市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四) 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 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管理机制，承担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 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定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八)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九) 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十) 负责对开发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拟定开发区建设和管理有关政策

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指导推动开发区的设立、扩区、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等。

（十一）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对外经济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等；按规定承担境外投资管理的责任；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组织管理本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任务；管理多双边对本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本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三）管理本市赴境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会和经贸推介活动；指导以本市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十四）负责地方口岸管理工作；制定口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口岸法规制定和实施；参与设置口岸新建和扩建交通基础建设方案的制定；组织口岸集疏运工作，协调口岸日常工作中有关问题；改善口岸环境，归口协调口岸查验单位需要地方政府解决的问题。

（十五）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晋城市商务局部门包括局本级和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晋城市商务局本级设办公室、人事宣教科、财务科、市场秩序和应急管理科、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流通业发展科、对外贸易发展科、对外经济合作科、开发区管理科、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10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0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6.14	2636.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87	262.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02	51.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3.26	73.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284.41	2284.41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07.69	本年支出合计	5307.69	5307.6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307.69	支出总计	5307.69	5307.69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307.69	530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6.14	2636.14					
20113	商贸事务	2636.14	2636.14					
2011301	行政运行	712.65	712.6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	108.0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550.00	550.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676.00	676.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90.50	190.5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98.99	39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87	26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0	252.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52	16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7	7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0	13.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2	5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2	5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1	3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1	1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6	7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6	7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6	73.26					
230	转移性支出	2284.41	2284.41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69.41	369.41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9.41	369.41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1915.00	1915.00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1915.00	1915.0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07.69	1090.30	4217.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6.14	712.65	1923.49
20113	商贸事务	2636.14	712.65	1923.49
2011301	行政运行	712.65	712.6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		108.0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550.00		550.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676.00		676.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90.50		190.5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98.99		39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87	253.37	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0	252.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52	16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7	7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0	13.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7	9.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7	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2	5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2	5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1	3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1	1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6	7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6	7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6	73.26	
230	转移性支出	2284.41		2284.41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69.41		369.41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9.41		369.41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1915.00		1915.00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1915.00		1915.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0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6.14	2636.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87	262.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02	51.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3.26	73.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284.41	2284.41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07.69	本年支出合计	5307.69	5307.6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307.69	支出总计	5307.69	5307.6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07.69	1090.30	4217.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6.14	712.65	1923.49
20113	商贸事务	2636.14	712.65	1923.49
2011301	行政运行	712.65	712.6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		108.00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550.00		550.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676.00		676.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90.50		190.5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98.99		39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87	253.37	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0	252.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52	16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7	7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0	13.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7	9.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7	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2	5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2	5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1	3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1	1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6	7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6	7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6	73.26	
230	转移性支出	2284.41		2284.41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369.41		369.41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9.41		369.41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1915.00		1915.00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1915.00		1915.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0.30	936.05	154.25
工资福利支出		737.57	737.5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68	203.6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00	86.0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47	66.4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4.75	114.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2.27	72.27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50	13.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91	34.9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11	16.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3.26	73.2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54	55.5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25		154.2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3.08		43.0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水费	办公经费	3.50		3.50
电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0.72		10.72
培训费	培训费	6.00		6.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84		6.8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1.98		11.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2.5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0.52		20.5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6		38.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48	198.48	
离休费	离退休费	20.06	20.0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6.47	146.4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3.98	3.9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98	27.9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3	商贸事务		20113	商贸事务			
2011301	行政运行		2011301	行政运行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011350	事业运行		2011350	事业运行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	转移性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23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	--------	--	---------	--------	--	--	--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2.5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2.55		
合计	3.05	3.0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54.25	154.25		
晋城市商务局	154.25	154.2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商务局	4217.39	4217.39				
晋城市商务局	4026.89	4026.89				
开发区考核奖励和基础设施建设	1150.00	1150.00				
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50.00	50.00				
支持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专项资金	40.00	40.00				
晋城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10.00	10.00				
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65.00	265.00				
进博会专项资金	15.00	15.00				
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出口信用保险	35.00	35.00				
2023年市级“爱心消费券”专项资金	369.41	369.41				
晋城市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奖励资金	336.00	336.00				
晋城市乡村e镇工作项目	300.00	300.00				
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费用	80.00	80.00				
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	50.00	50.00				
2023年遗属补助	9.49	9.49				
晋城市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综合服务费	290.00	290.00				
政府购买服务费	35.00	35.00				
单位运转经费(原汽配办)	152.10	152.10				
变压器更换	35.00	35.00				
商务行业监管及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44.00	44.00				
晋城市商务局宣传信息服务	20.00	20.00				
晋城市商务局会议室装修工程	29.00	29.00				
职工食堂燃气管道设施安装费用	11.89	11.89				
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190.50	190.50				
自收自支单位人员及公用支出	190.50	190.5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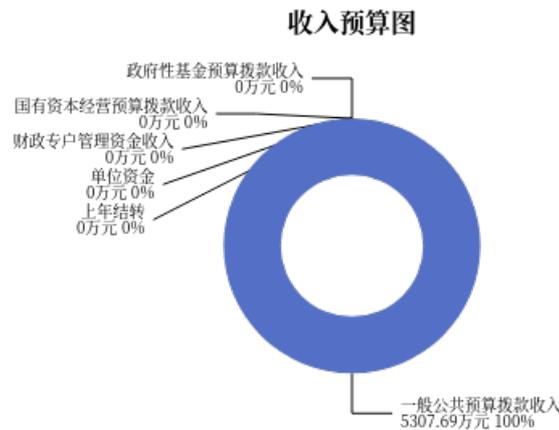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5,307.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07.6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941.41万元，下降15.0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307.6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307.6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941.41万元，下降15.0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5,307.6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07.6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5,30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0.3万元，占20.54%；项目支出4,217.39万元，占79.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07.6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07.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307.6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36.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2.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26万元、转移性支出2,284.4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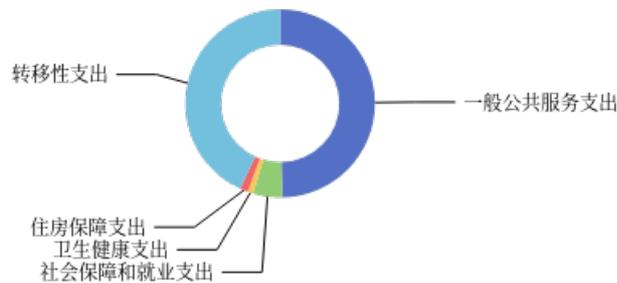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07.69万元,比上年减少941.41万元,下降15.0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07.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36.14万元,占49.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2.87万元,占4.95%;卫生健康支出51.02万元,占0.96%;住房保障支出73.26万元,占1.38%;转移性支出2,284.41万元,占43.0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0.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6.0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54.25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05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晋城市商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154.25万元，2022年预算数为141.07万元，2023年较2022年增加13.18万元，增加9.34%，主要原因是：职工总数增加，工作经费相应增加，同时增加了选调生驻村工作经费补助。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晋城市商务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6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晋城市商务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17.39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2023年晋城市商务局重点项目有1项，为开发区考核奖励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150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贴、对开发区考核奖励等。由市商务局开发区管理科组织实施，主要依据《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各开发区汇报、综合打分、现场督查等方式，督促各开发区按时完成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项目名称		2023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940		年度资金总额:	94,9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9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9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0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有困难的,有死者生前所在单位给予的定期或临时补助。要加强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日常管理工作,享受补助的人数预计8人,遗属补助费预计62460元,取暖费预计32480元,预计合计949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首先,人社局有明文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要由原单位向人社部门申请遗属补助,由原单位按规定支付。其次,遗属补助的发放能为她们减少一点生活压力,减轻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局由商贸流通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遗属补贴人员的核定并上报人社局,根据人社局下发的遗属补贴批复,由财务科按照标准完成补贴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工作在每年的11月底完成审核,预计12月底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为单位去世人员的遗属及时发放生活补助,将政府的政策落实到位,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按规定为单位去世人员的遗属及时发放生活补助,将政府的政策落实到位,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补助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补助人数	8人
			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足额发放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人员申报、核定工作完成时间		11月底
		时效指标	遗属人员申报、核定工作完成时间		11月底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困难遗属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困难遗属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尹晋梅	联系电话:	2056801	填报日期:	20230119190927	

项目名称		变压器更换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办公区的变压器等设备自1992年以来使用已达30年，老化存在安全隐患，已出现多次着火、短路现象，为保障机关日常办公正常安全用电，急需更换1台变压器等设备。（换高压柜、电力变压器、低电容补偿柜、户外柱上开关等设备，资金约35万元）							
立项依据		2022年6月28日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变压器使用年限过长老旧，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为保障机关安全用电急需更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项目组，办公室具体承办，电子卖场进行采购，施工阶段专人负责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政采云备案、公示，5月电子卖场选定商家采购，5月中旬项目开始实施，7月底项目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内完成更换变压器，保障机关安全用电，减少安全隐患。						2023年内完成更换变压器，保障机关安全用电，减少安全隐患。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变压器更换数量	1台	数量指标	变压器更换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变压器等设备更换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变压器等设备更换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变压器更换时间	3-6月	时效指标	变压器更换时间	3-6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3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使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使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原飞	联系电话：	2055638	填报日期：	20221120204607		

项目名称		出口信用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出口信用保险是国家为推动出口贸易，保障企业收汇安全而制定的政策性保险业务，是WTO规则允许的政府支持外贸发展的政策措施。自2009年起，我省省级财政设立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对于企业出口并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按70%的比例给予扶持。为鼓励全市出口企业规避出口风险，扩大出口规模，我市《晋城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中明确对市级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贸企业给予30%的扶持比例，根据现在企业的投保情况，2023年列支60万元的预算用于补助20家以上企业的保费，该保费由保险公司划定后商务局根据划定金额负责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发【202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外贸企业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面临停工停产、物流不畅、原材料成本上涨等问题，外贸风险明显增多。这种情况下，更应该鼓励外贸企业充分运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来保市场、保份额、保订单，相关配套资金政策的持续性也显得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晋城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承办，根据《晋城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3年3月之前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山西分公司出具投保企业投保明细和保费发票等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请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度结束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山西分公司统计我市参保企业的保费；2023年1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山西分公司向市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请示及出具投保企业投保明细和保费发票等资料，晋城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后，2023年2月份报财政部门实施，2023年8月份前完成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家以上市级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贸企业的保费补助，减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后顾之忧，保障企业货款安全。				完成20家以上市级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贸企业的保费补助，减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后顾之忧，保障企业货款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参保企业数量	≥1家	数量指标	新增参保企业数量	≥1家		
			参保企业总数	≥20家		参保企业总数	≥20家		
		质量指标	补助企业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企业资格符合率	100%		
			参保企业覆盖率	≥50%		参保企业覆盖率	≥5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上半年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8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企业经济压力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企业经济压力	减少		
			参保企业总出口额	≥1000万元		参保企业总出口额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出口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出口风险	降低		
保障企业货款安全			保障	保障企业货款安全		保障			
出口信用险渗透率	≥25%	出口信用险渗透率	≥2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企业满意率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企业满意率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孙越	联系电话：	18803566726	填报日期：	20221118204102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原汽配办)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晋市编办字【2015】70号文件规定将晋城市汽车配件市场整顿办公室建成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服务中心,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为全市对外劳务人员和外派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根据《关于做好对外劳务输出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2号)(晋市人社发[2020]31号)的规定从今年起着力推动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加快对接优秀对外劳务输出机构;扎实开展对外劳务输出培训;为维护劳务输出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编委会议精神,因市直涉及取消收费项目的单位和人数较多,但此类单位的职能仍然保留,因此会议决定:先由财政保障其人员经费供给。单位在职10人,退休6人。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152.1万元。							
立项依据		1.关于调整市商务粮食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晋市编办字[2015]70号),将原汽车配件市场整顿办公室与晋城市化肥销售站建成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服务中心。2.《关于做好对外劳务输出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2号)(晋市人社发[2020]31号),为着力推动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加快对接优秀对外劳务输出机构;扎实开展对外劳务输出培训;为维护劳务输出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3.《关于理顺晋城市汽车配件整顿办公室体制及经费问题的请示》晋市商办【2011】87号,根据2010年11月8日市编委会议精神,因市直涉及取消收费项目的单位和人数较多,但此类单位的职能仍然保留,因此会议决定:先由财政保障其人员经费供给。4.《晋城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晋市编字【2020】14号,完善支持保障政策,由不同类型事业单位整合组建的单位,可暂维持原有经费渠道和保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11年根据编办批复,暂由财政保障人员经费。着力推动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加快对接优秀对外劳务输出机构;扎实开展对外劳务输出培训;维护劳务输出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服务中心考勤制度及措施,由办公室和人事科牵头负责按照考勤制度和人社批工资严格执行;设有单位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另附单位职工考勤制度,严格按照人社局审批工资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发布对外劳务招聘信息,每月发布信息50条,全年发布信息不少于600条。2.为劳务人员提供宣传、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服务,每半年一次。3.对劳务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出国前适应性培训,每半年一次,每月发放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市对外劳务人员和外派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着力推动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加快对接优秀对外劳务输出机构;扎实开展对外劳务输出培训;为维护劳务输出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为全市对外劳务人员和外派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着力推动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加快对接优秀对外劳务输出机构;扎实开展对外劳务输出培训;为维护劳务输出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发布条数	≥600条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9个		
			工资发放人数	9个		信息发布条数	≥600条		
			宣传咨询服务次数	≥2次		宣传咨询服务次数	≥2次		
			技能培训次数	≥2次		技能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考勤达标率	≥95%			
		考勤达标率	≥95%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技能培训完成合格率	≥90%		技能培训完成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招聘信息发布及时性	及时		招聘信息发布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合规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稳定			
		解决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稳定		解决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宋长春	联系电话:	18403568999	填报日期:	20221118193956			

项目名称		进博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提出、亲自部署的重大战略决策。进博会作为国家级、战略性平台对于深化高水平开放、畅通经济循环、服务新发展格局发挥着重要作用；进博会对于保持并增强世界经济有机联系、深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对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增长有着重要意义；是党中央着眼于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是我国打造的世界各国展示国家发展成就、开展国际贸易的开放型合作平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国际公共产品，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标志性工程。组织参加进博会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落实山西省交易团的工作要求。项目共计预算25万元，其中组织参会费用预算10万元及举办配套活动预算15万元。组织参会费用包括10人以上人员住宿费3万元，3辆车5天以上出租车费用3.5万元，200份以上资料印刷费用2万元，其他费用1.5万元。举办配套活动预算包括150平米以上活动场地租赁费6万元，50人以上规模活动策划执行费用5万元，2人以上专家人员费用2万元，宣传费用1万元，其他费用1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交易团秘书处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山西省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城市交易团秘书处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晋城市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参加进博会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落实山西省交易团的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举办进博会，是我国着眼于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我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组织参加进博会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落实山西省交易团的工作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承办；依据《山西省交易团秘书处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山西省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城市交易团秘书处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晋城市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由陈望远副市长任团长，市委宣传部、工信局、人社局、科技局、教育局、商务局、财政局等22家单位为成员单位的晋城市交易团，市商务局进行全市交易团的组织参会工作。动员采购商注册报名、负责市领导的出行安排、组织好配套活动、统筹疫情防控及做好住宿、车辆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7月份成立晋城市交易团；8月份组织专业观众注册报名及策划配套活动；9月份完成进博会证件审核工作及制定配套活动方案；10月15日前完成市领导、市商务局秘书处人员进博会证件的费用缴纳；10月30日前完成团部酒店预订；11月2日前，完成参加进博会的参会活动及市领导活动租赁车辆工作；11月5日-10日保障晋城市交易团在上海有序参会及组织配套活动；11月20日前完成进博会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省交易团下达的采购商注册、配套活动举办、采购金额、宣传等各项工作任务，促进采购商在进博会上积极采购产品，加深与国际企业的交流合作，带动我市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利用进博会举办高质量的配套活动，宣传推介晋城，密切人文交流、促进经贸合作，助推晋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完成省交易团下达的采购商注册、配套活动举办、采购金额、宣传等各项工作任务，促进采购商在进博会上积极采购产品，加深与国际企业的交流合作，带动我市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利用进博会举办高质量的配套活动，宣传推介晋城，密切人文交流、促进经贸合作，助推晋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租赁活动场地
	租赁车辆	≥15车次	租赁车辆	≥15车次					
	组织采购商人次	≥100人	组织采购商人次	≥100人					
	活动人数规模	≥50人	活动人数规模	≥50人					
	印刷资料	≥200份	印刷资料	≥200份					
	参会住宿人员	≥10人	参会住宿人员	≥10人					
	质量指标	邀约参加活动到会率	≥50%	质量指标	邀约参加活动到会率	≥50%			
		租赁车辆乘坐率	≥50%		租赁车辆乘坐率	≥50%			
		采购商到场率	≥30%		采购商到场率	≥30%			
印刷资料发放率		≥80%	印刷资料发放率		≥80%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商报名组织与审核	2023年10月底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商报名组	2023年10月底				
	完成资料印刷发放	2023年10月底		完成资料印刷发放	2023年10月底				
	组织配套活动	2023年11月10日前		组织配套活动	2023年11月10日前				
	完成住宿与车辆预定	2023年10月底		完成住宿与车辆预	2023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意向采购金额	≥1000万美元	经济效益指标	意向采购金额	≥1000万美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技术创新、产	带动			
		加深与国际企业的交流合作	加深		加深与国际企业的	加深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展意愿度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展意愿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采购商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企业采购商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孙越	联系电话：	18803566726	填报日期：	20221118200855			

项目名称		晋城市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综合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严防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带入性新冠肺炎病毒传播风险，根据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专题会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省、市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经第三方审核测算，确定年度总仓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约290万元。专项费用主要用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企业为进入我市的进口肉品进行管理所需的场所（1000m ² ）费用（28万元）、3台冷库智能机器设备使用成本（106万元）、12名从业人员工资费用（94万元）、就餐、水费、电费费用（40万元）和为实行闭环管理，保障总仓工作人员住宿条件所需的生活场所费用（2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专题会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1〕39号）、《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实施细则（暂行）》（晋市疫防办发〔2020〕118号）、《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总仓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市疫防控办函〔2021〕540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专题会议、《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实施细则（暂行）》（晋市疫防办发〔2020〕118号）等，所有流入我市的进口冷冻冷藏肉品统一经总仓消杀检测后在我市流通，严防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带入性新冠肺炎病毒传播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运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按照《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实施细则（暂行）》（晋市疫防办发〔2020〕118号）、《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市商秩〔2022〕101号）、《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等支付总仓运营费用，监督其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市商秩〔2022〕101号）和《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进口冻品总仓按照相关要求负责具体运营、管理等，做好日常消毒防疫等工作；在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运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根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按期拨付项目运营费用，一年分两次分别在6月底和12月底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实施细则（暂行）》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防严控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带入性新冠肺炎病毒传播风险。		按照《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实施细则（暂行）》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防严控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带入性新冠肺炎病毒传播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	1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	1000平方米
			从业人员	12人		从业人员	12人
			机器设备	3台		机器设备	3台
		质量指标	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进口冷链食品检测及时性	及时		进口冷链食品检测及时性	及时
			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支付时间	6月、12月		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支付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9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疫情风险，减少冷链肉品病毒传播事故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疫情风险，减少冷链肉品病毒传播事故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市场秩序稳定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市场秩序稳定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仓承办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仓承办企业满意度	≥98%	
		总仓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总仓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永伟	联系电话：	2055369	填报日期：	20230119202145	

项目名称		晋城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共申请110万元。10万元为2022年未支项目，用于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费用支出；100万元用于举办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及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工作。其中，30万元用于举办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我市网络购物节已经连续开展5届，为了激发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我市特色产品扩销、助力晋城品牌上行，推动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等新业态快速发展，举办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已经成为我市电子商务的品牌。70万元用于开展2023年度电子商务培训，培训计划开展4-5期，每期50人，共约200人，培训主题拟定于直播电商、带货主播和供应链企业、直播电商基地等方面，电子商务培训工作为我市提供电商人才支撑。							
立项依据		根据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商贸流通扩大消费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5〕29号），2.《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国各省市均已出台了扶持电商发展的政策，晋城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开展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是为了整合我市各级直播电商基地、重点电商企业、线下实体店等资源，充分发挥网红经济、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优势，进一步促进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电子商务人才需求大、门槛高、专业性强，我市电子商务产业普遍缺乏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和专业技术带头人，人才储备形势不容乐观。开展电商人才培训为我市提供电商人才输出，帮助电商从业者开阔了眼界，提高了专业技能，从而缓解晋城电商人才发展现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26号），制定电子商务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并印发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方案；严格按照《晋城市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各项工作具体由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在项目开始前，召集各县（市、区）开展第六届网络购物节筹备工作会议；制定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工作方案，印发2023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按照培训计划按时开展电商人才培训，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项目实施计划		促消费活动计划于2023年10月份组织举办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加强对网红经济、直播电商、农村电商、跨境电商、数字商务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培育扶持。鼓励农村电商发展，推动农产品上行。电商培训计划于4月份、6月份、8月份、11月份开展4期，培训主题拟定于直播电商、带货主播和供应链企业、直播电商基地等方面。待网络购物节活动及培训工作完成后支付各项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商务局将组织开展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预计活动参加企业超50家，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为我市电商行业提振了信心，而且将进一步提高我市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2023年预计开展4期培训工作，计划培训200人。通过对电商培训，帮助电商从业人员加强学习意识，灌输电商行业最新成果，为我市电商人才提供后备力量。				2023年商务局将组织开展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预计活动参加企业超50家，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为我市电商行业提振了信心，而且将进一步提高我市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2023年预计开展4期培训工作，计划培训200人。通过对电商培训，帮助电商从业人员加强学习意识，灌输电商行业最新成果，为我市电商人才提供后备力量。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	1场	数量指标	开展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	1场		
			电商培训期数	4-5期		电商培训期数	4-5期		
		质量指标	参展企业入驻率	≥85%	质量指标	参展企业入驻率	≥85%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时间	2023年10月份	时效指标	开展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时间	2023年10月份		
	电商培训时间		4-11月	电商培训时间		4-1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专题促消费活动网络销售额	≥5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专题促消费活动网络销售额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提高		
各类专题促消费活动参与产品数量			≥150人	各类专题促消费活动参与产品数量		≥15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郑承庄	联系电话：	15903568110	填报日期：	20221118153147		

项目名称		晋城市商务局会议室装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五楼会议室随着视频会议数量不断增加、使用频率不断提高,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五楼会议室约100平方米,需要对会议室进行吊顶、膜灯、墙面粉刷装修改造,重新安装彩色大屏1套(包括控制器、主机等)。2022年11月开始改造,2022年12月完工且验收,合同价28.95万元。2023年预算资金3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						
立项依据	2022年9月19日晋城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满足会议室工作需要,改善会议室内部工作环境,对原使用多年的会议室墙面及吊顶进行翻新,并更换彩色大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项目组,办公室具体承办,签订合同后,由专人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巡查,确保按要求施工,完工后按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达到质量目标合格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1月开始改造,2022年12月完工且验收,2023年5月前完成合同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五楼会议室改造工程合同款支付,保障视频会议顺利进行,提升开会环境。			完成五楼会议室改造工程合同款支付,保障视频会议顺利进行,提升开会环境。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膏板吊顶	9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石膏板吊顶	90平方米
			双层无影膜灯	90平方米		双层无影膜灯	90平方米
			室内、天棚乳胶漆	220平方米		室内、天棚乳胶漆	220平方米
			采购LED彩色屏	1项		采购LED彩色屏	1项
		质量指标	五楼会议室投入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五楼会议室投入使用率	100%
			合同款支付达标率	100%		合同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30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3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原飞	联系电话:	2056012	填报日期:	20230112200044	

项目名称		晋城市商务局宣传信息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购买服务形式，由市新闻传媒集团组建团队，成立融媒体工作室，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同步安排部署，组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平台、视频号等各种宣传媒体，对商务局开发区建设、促进消费、外贸外贸等重点工作和日常党务、节日、重大活动进行多方位、多角度宣传。以及全年广播电视端宣传信息条数达到10条以上，报纸端宣传信息条数达到24条以上，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宣传信息条数达到350条以上，三个宣传端每家10万元一年，共30万。					
立项依据		山西省网信办《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内容运营违规外包和规范宣传报道秩序专项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中媒体融合发展的指示精神，积极适应新时代融媒体传播需要，系统谋划和统筹推进宣传工作，进一步在全社会树立起晋城市商务局的良好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组建团队，由办公室张丽负责审核，原飞负责监督，内容发布实施三审三校，严格把关。					
项目实施计划		定期宣传包括节日和重大活动宣传，如五一、七一、八一、国庆和端午、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宣传，不定期宣传包括深入一线宣传工作，如日常宣传和注重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报道。2023年3月签订合同，为期一年，2024年3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内广播电视宣传商务工作不少于10条，报纸不少于24条，新闻媒体不少于350条。助力晋城商务事业发展，扩大商务工作形象。				全年内广播电视宣传商务工作不少于10条，报纸不少于24条，新闻媒体不少于350条。助力晋城商务事业发展，扩大商务工作形象。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端宣传信息条数	≥10条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端宣传信	≥10条
			报纸端宣传信息条数	≥24条		报纸端宣传信息条	≥24条
			微信公众平台、视频号宣传条	≥350条		微信公众平台、视	≥350条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新闻采写质量达标率	100%		新闻采写质量达标	100%
	时效指标	定期宣传时间	五一、七一、八一等传统节日	时效指标	定期宣传时间	五一、七一、八一等传统节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3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商务局工作影响力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商务局工作影	扩大
提升商务局形象			提升	提升商务局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原飞	联系电话：	2055638	填报日期：	20221123194745

项目名称		晋城市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中央厨房项目、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入选“三晋老字号”的企业、成功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的经营主体进行奖励支持，通过奖励支持，新增限上商贸服务企业60个以上，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70个以上，新增“三晋老字号”企业2个，带动限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长8%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共计48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5号）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发【202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要求，进一步壮大我市市场经济，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激活转型动力，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全方位推动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县（市、区）商务局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科长为成员的晋城市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程。2.出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印发了《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商流通【2022】36号），明确了商务领域具体工作任务。3.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条件。出台晋城市推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各县（市、区）商务局作为申报主体，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4.成立评审组，进行评审。邀请专家成立评审组，通过现场查看，召开评审会议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月份出台晋城市推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资金管理办法；3-4月对项目进行摸底调研；5-6月份由各县（市、区）商务局作为申报主体，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7-8月邀请专家成立评审组，通过现场查看，召开评审会议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9月底前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对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中央厨房项目、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入选“三晋老字号”的企业、成功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的经营主体进行奖励支持，通过奖励支持，新增限上商贸服务企业60个以上，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70个以上，新增“三晋老字号”企业2个，带动限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长8%以上，进一步激发商务领域市场主体活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对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中央厨房项目、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入选“三晋老字号”的企业、成功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的经营主体进行奖励支持，通过奖励支持，新增限上商贸服务企业60个以上，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70个以上，新增“三晋老字号”企业2个，带动限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长8%以上，进一步激发商务领域市场主体活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补贴企业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9月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9月
			项目评审时间	2023年7月-8月	时效指标	项目评审时间	2023年7月-8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8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限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	≥8%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限上住宿餐饮业	≥8%
			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	≥70个		新增品牌连锁便利	≥70个
			新增限上商贸服务企业	≥60个		新增限上商贸服务	≥60个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司艳英	联系电话：	2056186	填报日期：	20230116132652	

项目名称		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由项目单位负责规划编制，规划对象为全市零售商业体系（商业中心、社区商业、农贸市场）、特色商业体系（特色商业街区、酒店住宿、特色餐饮）、交易市场体系（市场群、市场点）、商贸物流体系（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末端物流配送网点）等，最终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配套完善、体系完备、功能齐全、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商业网点体系。本预算编制费用100万元用于规划单位招标、编制、评审及印刷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保障民生作为商业规划的立足点，布局公益性和民生性商业项目，提升商业网点的应急保供能力；二是着力提升商业品质，丰富商业业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三是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加快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创新发展，推动商业网点与生态环境和谐互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专班，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科长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4月，调研摸底阶段；5-8月，起草评审阶段；9-10月征求意见阶段；11-12月，正式印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截止2023年底，完成《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评审、印发工作，通过构建现代商业网点体系，不断提升全市商业网点的应急保供能力，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加快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创新发展。				截止2023年底，完成《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评审、印发工作，通过构建现代商业网点体系，不断提升全市商业网点的应急保供能力，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加快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创新发展。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业网点数量	≥20个	数量指标	商业网点数量	≥20个
			编制规划数量	1个		编制规划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调研摸底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调研摸底覆盖率	≥95%
			规划评审通过率	≥95%		规划评审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100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5%
			提高应急保供能力	提高		提高应急保供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	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	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崔良芳	联系电话：	2055978	填报日期：	20230118132045	

项目名称		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2次的开发区干部培训40万元（参训人员标准为不超过400元/人/天，每次7天，及专家师资费18万元），培训内容为开发区干部能力提升，印刷宣传资料和宣传版面（如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等1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中明确提出市财政每年从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中提取5%的资金（最多不超过50万元），作为市商务局推进开发区建设工作经费，用于对全市开发区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培训、项目评审费用、绩效评价与开发区发展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提升开发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能力水平，强化开发区项目建设统计和分析，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开发区项目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开发区管理科负责干部培训的组织实施及培训后的考核工作，由商务局财务室负责资金的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于下半年开展2次的开发区干部人员培训，培训费用于年底进行支付；全年通过印刷资料宣传开发区建设发展成效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日常宣传工作及开展2次开发区干部人员培训活动，使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得到提升。				完成日常宣传工作及开展2次开发区干部人员培训活动，使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培训人数	≥40人/次		培训人数	≥4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下半年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下半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0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0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人员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人员业务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训人员满意度指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训人员满意度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鑫	联系电话：	19935612186	填报日期：	20221117204710	

项目名称		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尽快推动我市跨境电商业务开展，根据海关监管要求，对兰花保税物流中心现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进行改造，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2022年10月22日，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肥格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随后双方完成了合同签订，合同总金额4642000元整，其中物理围网425平米及功能用房75平米建设工程费用15.51万元，X光机查验系统软件和硬件、视频监控系统、WMS仓储系统采购类费用448.69万元。2022年11月合肥格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启动施工，2022年12月已经完成主要软硬件设备采购和主体建设施工。计划2023年完成项目决算评审并且进行资金拨付。					
立项依据		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商财发〔2021〕39号），晋城市政府关于对《晋城市商务局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请示》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是落实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于扩大外贸进出口额，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承办；由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晋城市商务局进行监督管理。项目预算由晋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编制，在预算控制下采用公开招标确定施工方，根据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进行款项拨付。施工结束后海关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晋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进行决算审核，最终按审核后的决算总价支付工程尾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份前完成软件系统的对接，向太原海关提出验收申请；2023年6月份前完成海关验收，于7月份支付全部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对接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系统平台，通过海关验收；招引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实现跨境电商模式进出口额突破。			完成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对接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系统平台，通过海关验收；招引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实现跨境电商模式进出口额突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境电商企业数	≥2家	数量指标	跨境电商企业数	≥2家
		质量指标	跨境电商企业入驻率	≥20%	质量指标	跨境电商企业入驻	≥2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2023年6月前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2023年6月前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3年7月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3年7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00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00万	经济效益指标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00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跨境电商就业人数	≥5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跨境电商就业	≥50人	
		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推动		推动贸易高质量发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利用保税中心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意愿度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利用保税中心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对进口商品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进口商品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孙越	联系电话：	18803566726	填报日期：	20221118202744	

项目名称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选取样本监测企业通过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报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信息、生产资料市场价格信息、流通企业经营情况等，形成全面、快速、高效的市场信息基础数据，加强市场分析预判预警预测，分析消费趋向，规避异常波动风险，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一是企业补贴（12.2万元）；预计新增3家样本企业，每家给予1.5万元个一次性补贴，共计4.5万元。1家农产品日报企业给予2万元补贴。9家信息泵企业给予每家0.5万元补贴，共计4.5万元。15家商贸服务典型企业每家每年800元补贴，共计1.2万元；二是信息员补贴（17.33万元）：1.18家生活必需品企业、9家生产资料企业、22家商贸流通企业信息员按照周（月）报25元/条及黄金周75元/条给予补贴。生活必需品周报（18人*53周*25元=23850元）、生产资料企业周报（9人*53周*25元=11925元）、商贸流通企业月报及旬报（22人月报*12个月*25元*3人旬报*36旬*25元=9300元）；2.信息泵企业及农产品日报信息员按2000元/年/人补贴（10人*2000=2万元）；3.2023年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共计31天，生活必需品启动31天（18人*31天*75元=41850元）、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启动19天（15人*19天*75元=21375元）；4.临时启动日报监测，30家样本企业信息员按照25元/条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人/年，共计4.5万元（30人*1500元）。三是开展一次监测业务培训（10.47万元）。按照师资费2.47万元、人员培训费400元/人/天*100人次*2天=8万元。总计2023年共计资金4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商市函〔2019〕91号）第七条；对样本企业和典型企业的补助。第八条；对信息员的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针对极端天气及疫情等特殊时期，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工作是商务部门服务经济决策、行业发展、企业经营和居民消费的重要职责。只有做好市场运行监测工作，才能了解商品市场运行规模和结构变化，把握重要商品供求和价格走势，分析市场发展中的难点问题，规避市场异常波动风险，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依据商务部市场运行监测考核要求，对监测样本企业报送次数及报送及时率进行统计，根据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商市函〔2019〕91号）要求第七条和第八条补助标准进行计算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1.做好生活必需品监测企业每周五的周报、生产资料监测企业每周四的周报、商贸流通系统监测企业每月6号的月报和部分企业的旬报督促上报工作；2.根据省商务厅要求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的日报工作；3.做好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临时启动的监测工作；4.于2023年7月份对样本监测企业信息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5.于7月份和12月份对样本企业和信息员信息费用进行统计，计算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商务部和省商务厅要求，及时督促样本监测企业按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及时对样本监测企业和信息员补助进行核算发放，根据报送的数据进行科学分析研判，提高市场分析能力，增强预测预警水平，有效规避异常波动风险，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科学引导社会生产生活。			按照商务部和省商务厅要求，及时督促样本监测企业按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及时对样本监测企业和信息员补助进行核算发放，根据报送的数据进行科学分析研判，提高市场分析能力，增强预测预警水平，有效规避异常波动风险，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科学引导社会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产品日报企业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补贴农产品日报企业	1个
			补贴信息泵企业数量	≥8个		补贴信息泵企业数量	≥8个
			补贴典型报表企业数量	≥12个		补贴典型报表企业数量	≥12个
			补贴监测企业信息员数量	≥50人		补贴监测企业信息员	≥50人
			生活必需品市场分析	≥45条		生活必需品市场分析	≥45条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临时启动监测	根据市政府通知启动	时效指标	临时启动监测	根据市政府通知启动
			生活必需品周报	每周五		生活必需品周报	每周五
			补助发放时间	8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		补助发放时间	8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
			元旦、春节、五一等节假日	按照省、市通知报送		元旦、春节、五一等	按照省、市通知报送
			农产品批发市场日报	每日报送		农产品批发市场日报	每日报送
			信息泵报送	每日报送		信息泵报送	每日报送
		成本指标	重点流通企业旬报、月报	月报为每月6日前；旬报为每月1日、11日、21日	成本指标	重点流通企业旬报	月报为每月6日前；旬报为每月1日、11日、21日
			生产资料市场周报	每周四		生产资料市场周报	每周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避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风险	有效规避	社会效益指标	规避生活必需品市场有效规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企业信息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企业信息员满意度	≥90%	
		监测样本企业满意度	≥90%		监测样本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亚丽	联系电话：	2052112	填报日期：	20221118121112	

项目名称		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度挖掘晋城特色餐饮文化,丰富晋城美食菜系,编撰、出版《云锦太行·美食晋城》,填补晋城菜系发展没有图片记载书籍的历史空白,传播晋城美食文化故事,扩大晋城菜影响力和竞争力,把晋城菜系打造成特色鲜明的文旅康养“金名片”,通过委托住宿餐饮协会具体承办,协会发布公告,由社会群众及组织进行申报,协会组织专家对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委托专业制作机构,编辑《云锦太行·美食晋城》初稿,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定稿,出版发行。本项目预算50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劳务费(预计5个专家)、书籍出版费、成果发布相关费用、组织美食节费用、印刷费用(预计印刷500本)。					
立项依据		《山西省商务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品鉴山西美食 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服〔2021〕1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有利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引领晋城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对品质化生活的需要。二是有利于丰富文旅康养内涵,推动晋城绿色食品、中药材、药茶与餐饮美食有机融合。三是有利于晋城菜品牌化、标准化、连锁化发展,建设内涵丰富、个性鲜明晋城菜系。四是填补晋城建市以来没有系统性、全面性出版发行“晋城餐饮典籍”的空白,叫响叫亮晋城菜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山西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服〔2021〕142号)制定了《晋城市商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商流通〔2022〕5号)。2.确定实施主体。由晋城市商务局主办,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具体承办,晋城市范围内餐饮企业个体和从事厨师职业的从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3.组织开展实施。一是发布评选时间、评选程序及评选标准;二是组织餐饮企业进行报名;三是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进行评审;四是发布评审结果;五是整理成册出版书籍。					
项目实施计划		二季度举办启动仪式、发布公告、征集候选名单;三季度进行评审认定;四季度发布成果、编撰并出版书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评选出一批晋城名菜、名点、名小吃和一批餐饮名店、餐饮名厨,出版《云锦太行 美食晋城》书籍。弘扬和传播晋城美食文化,扩大晋城特色餐饮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晋城美食在“晋菜体系”中的地位。举办丰富多彩的地域美食文化节,提升城市烟火气,促进餐饮消费上档升级。				开展“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评选出一批晋城名菜、名点、名小吃和一批餐饮名店、餐饮名厨,出版《云锦太行 美食晋城》书籍。弘扬和传播晋城美食文化,扩大晋城特色餐饮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晋城美食在“晋菜体系”中的地位。举办丰富多彩的地域美食文化节,提升城市烟火气,促进餐饮消费上档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数量	5人
			出版书籍数量	≥500本		出版书籍数量	≥500本
		质量指标	典籍编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典籍编撰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典籍编撰、评选时间	2-4季度	时效指标	典籍编撰、评选时间	2-4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晋城餐饮企业增收	≥10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晋城餐饮企业增收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晋城美食文化影响力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晋城美食文化影响力	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晋城菜系知名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晋城菜系知名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司艳英	联系电话:	2056186	填报日期:	20230119152018

项目名称		商务行业监管及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商务局承担以下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我市有关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我单位根据市政府要求履行职责，需要外出调研、下乡考察，全年不少于50次，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总金额为7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8个“三定”规定和《中共晋城市委政策研究室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等10个调整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字【2019】11号），贯彻执行国家、省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我市有关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履行职能，顺利完成省市两级政府部署的工作目标任务，开展专项业务发生的经费支出。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流通业发展科工作经费；电商工作经费；外贸外经工作经费；口岸办工作经费；开发区管理工作经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商贸企业的监督管理等工作支出，有利于促进电商业，商贸行业发展，助力经济复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具体由财务科承办，按照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审核各业务科室具体发生费用，从严从紧进行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为办公经费，1至12月每天发生，年度出差次数不少于50次，根据业务完成情况据实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出差次数不少于50次，及时进行费用报销，确保机关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顺利完成省市两级政府部署的工作目标任务。				年度出差次数不少于50次，及时进行费用报销，确保机关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顺利完成省市两级政府部署的工作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出差次数	≥50次	数量指标	年度出差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7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黄海燕	联系电话：	2056798	填报日期：	20221120211554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目前有两处办公用房，一处为文昌西街623号商务局办公楼用于机关办公，一处为泽州路1019号原商务局办公楼，其中主楼交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筹使用，副楼一部分用于我局办公，部分楼层对外出租，房租收入税后全部上缴财政。我局负责两处办公场所日常管理。为了做好后勤服务工作，需聘用保安4名，保洁人员3名及对两处办公场所（约3000平方米）进行清扫。经测算，需资金约3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商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市财金【2019】21号）里128E14后勤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房租收入缴纳财政后返还部分，用于机关后勤保障，优化机关工作环境。安全保障机关办公楼和前后院办公安全，保洁保障机关工作办公环境卫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签订合同，办公室原广胜负责监督保安保洁日常工作，随时指出整改，半年对其进行一次考核。由王文涛负责维修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月份进行采购备案、公示。2月份完成采购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保安、保洁人员每日提供安保及清洁工作，根据合同6月、12月对保安保洁人员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4名保安和3名保洁人员的聘用工作，对约3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进行清扫，确保办公楼的正常使用以及办公环境的安全整洁。			完成4名保安和3名保洁人员的聘用工作，对约3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进行清扫，确保办公楼的正常使用以及办公环境的安全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洁人数	3人
			聘用保洁人数	3人		清扫办公面积	3000平米
			清扫办公面积	3000平米		聘用保安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安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安保率	100%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保洁清扫时间	每天		聘用人员劳动合同	2月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2月	时效指标	保洁清扫时间	每天	
		项目成本控制数	3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3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干净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原飞	联系电话：	2055638	填报日期：	2022111810160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燃气管道设施安装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919.15		年度资金总额：		118,919.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919.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919.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职工食堂燃气管道设施安装项目是局机关为解决单位职工就餐，建设职工食堂的配套项目，该项目经晋城市煤气公司实地勘测、丈量、设计并组织专业队伍安装施工，施工管道总长度120米，管道建设和配套（煤气报警器、监理费等）共计118919.15元。该项目于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10月1日建设，其间有工程监理监督质量，并经晋城市煤气公司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目前决算金额118919.15元，2023年5月1日前需要结算尾款118919.15元。						
立项依据		由商务局同晋城市广安煤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晋城市商务局职工灶燃气合同》一份、同晋城市图强燃气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城镇燃气工程设计合同》一份、同晋城市广利得煤气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签订《燃气设备购销合同》一份及其他设施购销单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19年商务局机构改革后，为提高商务工作专业程度，单位先后引进各类人才充实商务干部队伍，因他们大部分是单身职工，为保障他们的生活问题，使他们能够安心工作，决定建设单位职工食堂，用来解决上述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商务局下属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建设，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期限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并由晋城市煤气公司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8—10月完成，9月27日验收，2023年5月前付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组织实施完工后，能满足商务局机关食堂的燃气供给，保证食堂正常运营，解决商务局职工的用餐问题，是2020年商务局党组为解决职工群众生活问题办的一件实事。			该项目组织实施完工后，能满足商务局机关食堂的燃气供给，保证食堂正常运营，解决商务局职工的用餐问题，是2020年商务局党组为解决职工群众生活问题办的一件实事。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建设数量		120米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款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按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职工用餐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文凯		联系电话：		
						11383609599		
						填报日期：		
						20230119151635		

项目名称		支持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9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各县（市、区）重点打造的10个夜经济专区，通过项目申报、县级初审、市级评审等环节，评审组对照《晋城市夜经济专区评价指标评分表》内容，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对每个专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60分以下，不给予奖励；评分60-80分（含60分）给予10万元奖励，评分80-90分（含80分）给予15万元奖励，评分90分（含90分）以上给予20万元奖励，每个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个专区拟补贴资金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9号）规划以餐饮、旅游、购物、文化和体育为主题的“夜经济”专区，平均每年规划10个，到2025年底，全市共规划50个“太行不夜城”专区。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打造夜经济专区，培育夜间经济发展载体，完善夜间经济保障体系，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引导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夜间经济对促进消费、保障就业的带动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9号）、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夜办函〔2022〕1号），成立我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发改、文旅、交通等17部门为成员单位，加快推进夜经济项目实施。各县（市、区）确定打造的夜经济专区的任务，项目实施主体提升改造完成后，通过运营主体申报，县区初审，市级商务部门审核，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专区给予资金扶持。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份对2022年各县（市、区）确定重点打造的夜经济专区项目下发申报文件，4月份通过县区组织企业申报、县区初审上报，5-8月份市级评审组按照《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中的认定条件进行评审，9-10月份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专区给予适当资金扶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年底前完成对2022年重点打造的10个夜经济专区的资金补助。专区通过改造提升，改善全市夜间消费环境，激发夜间消费活力，拉动经济增长。		2023年年底前完成对2022年重点打造的10个夜经济专区的资金补助。专区通过改造提升，改善全市夜间消费环境，激发夜间消费活力，拉动经济增长。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夜经济专区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补贴夜经济专区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专区年接待访客量	≥20万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专区年接待访客量	≥20万人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3-10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3-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个专区补助资金额度	≤20万元	成本指标	每个专区补助资金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夜经济专区商户营业额的提升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夜经济专区商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夜经济的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夜经济的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夜间消费活力	激发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夜间消费活力	激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专区商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专区商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亚丽	联系电话：	2052112	填报日期：	20221118115103			

项目名称		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外贸发展的引导、激励和带动作用，稳定我市外贸基本盘。计划奖补不少于20家企业，奖补资金总计500万元。主要支持方向包括：给予不少于20家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小计60万元，给予不少于15家达到一定进出口规模的企业奖励小计100万元，给予不少于3家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奖励小计150万元，给予不少于10家企业参加国内外涉外展会费用补助小计100万元，给予1家企业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平台建设和入驻企业相关费用补助小计50万元，给予开展1场以上外贸企业实务实操等方面的培训费用小计4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发【202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稳外贸作为“六稳六保”工作的一项重要，历来都是中央、省政府、市政府高度重视长期推动的工作，设立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是有利于促进我市对外贸易的协调发展，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国际经营能力，保持我市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商务局对外贸发展科承办，根据《晋城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发【2020】3号）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内容：（一）实施外贸主体培育。支持培育新增外贸主体；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规模；支持企业从有实绩到上规模；支持培育外贸企业孵化中心。（二）推动跨境电商发展。支持竞争新优势培育；支持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外贸创新发展。（三）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开拓重点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内涉外展会。（四）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五）发展对外开放平台。支持企业利用保税物流中心等产业承载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提高保税物流中心利用率。（六）支持外贸企业孵化、业务知识、政策宣传等方面的培训。（七）结合我市外贸发展实际确定的当年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支持的内容：1.下达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由各县（市、区）商务局作为申报主体，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3.成立评审组。邀请专家成立评审组，通过现场查看，召开评审会议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结论。4.向党组会专题汇报，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后上报财政局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2月份对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进行申报审核上报市财政局进行拨付；3月份对外贸主体壮大项目进行组织申报；4-5月对其他项目进行摸底调研及进行工作安排；2023年7月份启动资金的申报工作，各县（市、区）及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企业申报项目并初审，2023年8月份晋城市商务局复审通过后，组织评审小组给出最终评审建议，2023年9月份党组会审议通过后，计划于11月完成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外贸进出口额达到40亿元以上；外贸主体进一步壮大，出口信用保险应保尽保，进一步帮助企业规避出口风险；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进一步助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新业态业务；支持对外开放平台做大做强；指导外贸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提高业务水平。			外贸进出口额达到40亿元以上；外贸主体进一步壮大，出口信用保险应保尽保，进一步帮助企业规避出口风险；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进一步助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新业态业务；支持对外开放平台做大做强；指导外贸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提高业务水平。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参加展会数	≥4个	数量指标	企业参加展会数	≥4个
			奖补企业总数	≥20个		奖补企业总数	≥20个
			培训人数	≥30人		培训人数	≥30人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数	≥15个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15个
		质量指标	奖补企业覆盖率	≥3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参展企业覆盖率	≥10%		参展企业覆盖率	≥10%
			培训合格率	≥90%		出口信用保险覆盖	≥50%
			出口信用保险覆盖率	≥50%		奖补企业覆盖率	≥30%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时间	2023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资金评审时间	2023年9月前	
		资金评审时间	2023年9月前		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1月前	
		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1月前		组织培训时间	2023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贸易国家	≥2个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贸易国家	≥2个
			新增外贸主体数量	≥3个		新增外贸主体数量	≥3个
进出口增长企业数量			≥5个	进出口增长企业数		≥5个	
外贸进出口额			≥40亿	外贸进出口额		≥40亿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开放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开放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2个	生态效益指标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2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奖补企业满意度	≥80%		奖补企业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孙越	联系电话：	18803566726	填报日期：	20221118195405	

项目名称		开发区考核奖励和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贴、对开发区考核奖励等,其中,针对晋城开发区、高平开发区、阳城开发区、沁水开发区、陵川示范区的2022年度基础设施项目(5个及以上)建设补贴1111万元,2021年度基础设施项目评审通过但未补贴的项目(8个)1289万元,全市5个开发区(示范区)的考核奖励550万元。						
立项依据	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中第十六条明确提出“继续加大对开发区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省、市、县(市)政府应安排本级财政设立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力增加,逐步扩大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转型升级、重大投资项目建等。”、《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2021】8号)中也明确资金使用方式和方向,主要用于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考核奖励。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安排本级财政设立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大力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建设,促进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商务局开发区管理科组织实施,主要依据《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各开发区汇报、综合打分、现场督查等方式,督促各开发区按时完成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前完成项目申报,4月初审,6月前完成评审,7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和考核奖励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开发区领导干部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开发区领导干部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补贴项目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2021年评审通过但未补贴项目数量	8个
			对全市开发区(示范区)2022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3个		对全市开发区(示范区)2021年评审通过但未补贴项目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符合相应的建设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奖励资金拨付时间	7月份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奖励资金	7月份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和奖励资金的总额度	≤2950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和奖励资金	≤1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鑫	联系电话:	19935612186	填报日期:	20221117203135	

项目名称		晋城市乡村e镇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商建〔2022〕58号）文件要求，我市6个乡村e镇纳入省级支持范围，高都智慧文旅乡村e镇和寺头蚕桑乡村e镇两个项目对照乡村e镇建设标准的28项约束性指标和11项预期性指标于2022年完成项目建设。根据市级财政对培育的乡村e镇给予省级财政资金的10%配套补贴要求，给予泽州县市级财政配套补贴200万元和阳城县100万元，资金专门用于支持乡村e镇项目建设。泽州县高都智慧文旅乡村e镇目前建设项目有：产业运营中心、线上山西产品特色馆、跨境电商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省级电商直播基地、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快递物流配送中心、e镇电商研究院。寺头蚕桑乡村e镇目前建设项目有：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线上山西产品特色馆、蚕桑文化研学项目、果桑种植示范园和休闲文旅项目、桑悠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立项依据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商建〔2022〕58号）中“全省力争用两年时间培育100个乡村e镇”；《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5号）中“省级财政支持省级培育的乡村e镇，市级给予适当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厅文件提出：全省力争用两年时间培育100个乡村e镇，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培育乡村e镇是省委省政府基于壮大乡村市场主体，为产业发展注入电商活力，打造集聚平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而提出的一项重点工程，并列为省委、市委主要领导2022年为民办实事包联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商建〔2022〕58号），《晋城市商务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市商市〔2022〕34号），根据《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乡村e镇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市商市〔2022〕21号）文件要求，我市乡村e镇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成员单位由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单位组成，统筹协调全市乡村e镇建设工作，对乡村e镇建设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做好项目规划编制、制度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自查自纠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根据省厅工作安排，每十天上报乡村e镇重点经济指标情况等九张统计表，市局审核后汇总上报省厅，配合省厅完成全省乡村e镇通报工作；二是市局通过周报制度和召开推进会等形式，及时了解两地项目建设进度；三是深入一线实地督导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问题；四是市级配套资金在省级验收合格并拨付剩余省级专项资金后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乡村e镇培育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		完成乡村e镇培育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2023年请求财政拨款300万元。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乡村e镇数量		2个			
						实地督导培育工作		≥1次			
						召开乡村e镇工作推进会		≥1次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中的28项约束性指标		完成			
						验收合格率		≥90%			
		成本指标		市级配套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底前					
				高都智慧文旅乡村e镇		200万					
				寺头蚕桑乡村e镇		1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总产值		≥2亿元/年/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10个/年/镇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亚丽		联系电话：		2052112 填报日期： 20230118124139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爱心消费券”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82,150		年度资金总额：		3,694,0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82,1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94,0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全市困难群体的温暖关怀，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为全市登记在册的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发放“爱心消费券”，全市共8209人，按市级配套资金30%的原则，市级共承担369.40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对全省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工作的通知》（晋商消费〔2022〕2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影响，立足对困难群体予以特殊关爱，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市困难群众不因疫情而影响正常生活，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延续2022年晋城市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流通科，办公室主任由王加强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的统筹协调。2. 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对全市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工作的通知》（晋市商流通〔2023〕1号）3. 组织各县（市、区）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每人发放1500元“爱心消费券”。“爱心消费券”资金按照省、市、县财政5:3:2比例分别承担，省、市级财政及时将所承担的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月3日向各县（市、区）印发发放通知，1月16日将省、市级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资金下达后各县（市、区）要迅速启动发放工作，春节前发放完毕，2月底前核销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市登记在册的8209名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人发放1500元“爱心消费券”，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影响，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市困难群众不因疫情而影响正常生活，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为全市登记在册的8209名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人发放1500元“爱心消费券”，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影响，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市困难群众不因疫情而影响正常生活，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2023年拨付市级资金369.40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8209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8209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爱心消费券发放时间	2023年1月22日前	时效指标	爱心消费券发放时	2023年1月22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1500元，市级承担3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1500元，市级承担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内需、刺激消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司艳英	联系电话：	2056186	填报日期：	20230113182352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单位人员及公用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4,968.58		年度资金总额:	1,904,968.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4,968.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4,968.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时足额收缴和上缴项目资金1904968.58元,用来保障我单位(自收自支)22名职工的工资正常发放及日常公用支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完成商务领域服务工作和所管理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并保障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自收自支单位22个人的工资正常发放及日常公用支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业务科室负责及时组织收入,由财务科负责上缴财政并及时返还,用于保障业务经费和每月正常发放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为单位职工发放工资及日常的公用支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为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22人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22人	
			工资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赵慧	联系电话:	13068051676	填报日期:	202211241947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晋城市商务局本级公务用车2辆（实际使用1辆，另1辆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回），原值33.71万元。下属单位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有工作用车1辆，原值10.1万元。

2、房屋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晋城市商务局本级拥有房屋面积13121.1平方米，原值2862.05万元。下属单位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有固定资产2处，1处位于泽州路，1处位于新市街，面积约3000平米，原值547.32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晋城市商务局本级其他固定资产原值402.48万元。下属单位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有其他固定资产原值20.58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商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文件要求，晋城市商务局严格按照规范目录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二）其他

在提取报表数据时，系统自动设置四舍五入，所以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企〔2019〕21号

关于印发市商务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市商务局：

根据你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审核请示》（晋市商粮财〔2018〕194号），经审核，现将《晋城市商务局部门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你部门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建立后，要严格购买服务主体，严格按照目录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管理性事项不得进行购买。

三、在你部门门户网站进行目录公示。

三、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可会同我局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商务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附件：晋城市商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晋城市商务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28C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C3项	
128C01		行业调查和行业、职业资格认定	
128C0102			政府组织的行业信息调查收集与发布服务
128C0103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辅助性工作
128C0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辅助性工作
128C02		处理行业投诉类	
128C0201			行业管理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128C03		其他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128D	技术服务事项	D9项	
128D02		行业规划类	
128D0201			政府组织的行业信息调查收集与发布服务
128D0202			政府委托的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128D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划服务
128D03		行业规范类	
128D0301			政府组织的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128D0302			政府开展的行业规范评估
128D03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范服务
128D04		行业调查类	
128D0401			政府组织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128D0403			政府组织的社会诚信度调查
128D0404			政府组织的社会满意度调查
128D0406			政府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
128D0407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服务
128D05		行业统计分析类	
128D0502			政府组织的发展评估
128D05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128D08		监测服务类	
128D0807			其他政府委托的监测服务
128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E13项	

晋城市商务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28E01		法律服务类	
128E01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128E01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128E01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服务
128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类	
128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
128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128E0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课题研究服务
128E03		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类	
128E0302			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128E03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调研、草拟、论证工作
128E04		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类	
128E04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服务
128E04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128E0403			展览活动组织涉及及实施
128E0404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
128E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128E05		监督类	
128E0505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128E07		绩效评价类	
128E07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128E07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128E07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128E0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绩效评价服务
128E09		项目评审类	
128E0901			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128E0902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128E0903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128E0904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晋城市商务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28E09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128E10		咨询类	
128E1003			行政咨询
128E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咨询服务
128E11		技术服务、技术业务培训类	
128E1101			行政机关履职需要的技术服务、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128E1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类	
128E1201			因审计力量不足聘请审计人员服务
128E1202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审计服务
128E13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128E130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128E14		后勤服务	
128E14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128E1402			物业服务
128E1403			安全服务
128E1405			餐饮服务
128E15		其他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128F	其他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